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起：

- (1) 朱敏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林子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敏麗女士(「朱女士」)因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朱女士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朱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朱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子翔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36歲，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紐約州律師資格。彼擔任安睿順德倫律師事務所之註冊外國律師以及美國如新企業香港分公司之法務助理。林先生現時擔任CFL Holding Limited之法律顧問。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林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朱女士辭任後，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朱女士辭任後，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甘曉華 田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林子翔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